

#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乐山市五通桥区盐磷化工工业园区福华组团内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2023年3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卓润生 李抗

李俊 杜俊平 施彦波 路娜娜

全体监事签名：

王作 孔明玉

刘乾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卓润生

杜俊平

王刚

陶湘蒙

张

李俊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2月21日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4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8 -
六、 有关声明.....	- 19 -
七、 备查文件.....	- 20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润和催化、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股份公司	指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定向发行股票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润和催化
证券代码	872211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C266 专用化学品制造-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主营业务	石油化工催化剂、分子筛和相关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90,19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9,427,268
发行后总股本（股）	329,617,268
发行价格（元）	5.5
募集资金（元）	216,849,974
募集现金（元）	216,849,974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仅向确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象认购，不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符合《公司章程》及《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国彤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彤创丰润和创业投资私募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736,363	20,549,996.5	现金
2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7,000,000	38,500,000.00	现金
3	浙江省岱山开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5,454,545	29,999,997.50	现金
4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636,363	19,999,996.50	现金
5	成都深高投中小担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818,181	9,999,995.50	现金

	企业 (有限 合伙)						
6	乐山市 五通桥 区发展 产业投 资有限 公司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 然 人 投 资 者	其 他 企 业 或 机 构	5,000,000	27,500,000.00	现金
7	首正泽 富创新 投资 (北 京)有 限公司	在 册 股 东	非自 然 人 投 资 者	其 他 企 业 或 机 构	3,636,363	19,999,996.50	现金
8	广东云 资本实 业投资 有限公 司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 然 人 投 资 者	其 他 企 业 或 机 构	3,600,000	19,800,000.00	现金
9	嘉兴毅 安材智 股权投 资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 然 人 投 资 者	私 募 基 金 管 理 人 或 私 募 基 金	2,727,272	14,999,996.00	现金
10	佛山晟 景二期 股权投 资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 然 人 投 资 者	私 募 基 金 管 理 人 或 私 募 基 金	1,818,181	9,999,995.50	现金
11	王马济 世	新增 投资 者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其 他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1,000,000	5,500,000.00	现金
<b>合计</b>	-		-		39,427,268	216,849,974	-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

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根据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核准版）二-（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约定，对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40,000,000
3	项目建设	126,299,977
	合计	246,299,977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246,299,977元，根据认购缴款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216,849,974元，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核准版）二-（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40,0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如该笔银行贷款到期需偿还时，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达到使用状态，公司将自筹资金先行偿还该笔银行贷款，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鉴于公司目前已提前使用自有资金偿还上述全部银行借款，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部分的资金用途相应转做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及实际银行贷款偿还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调整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
2	项目建设	96,849,974
	合计	216,849,974

#### (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11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1)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3年3月10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人民币）
1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6729000002025	216,849,974.00



(2)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人民币)	项目
1	润和催化材料 (浙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新都支行	81110010 12300883 927	0.00	7000 吨/年丙烷脱 氢催化剂和 1000 吨/年银催化剂产 业化项目（一期）

#### (六)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东北证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润和催化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超过 200 名，本次发行对象 1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6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44,781,814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八)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事项需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相关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2、发行对象需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外资审批、核准

本次发行 11 名发行对象中，1 名为自然人，10 名为机构投资者，均不涉及外资，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

(2) 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次发行 11 名发行对象中有 4 个国有企业，相关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① 浙江省岱山开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浙江省岱山经济开发区环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国有全资企业，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2022 年 8 月 9 日，岱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同意浙江省岱山开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购润

和催化股份相关事宜。

②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行为仅需按照其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认购已于2022年8月16日经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会同意。

③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乐山市五通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本次认购已于2022年8月26日经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2年10月24日，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润和催化增资扩股的相关事宜。

④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内部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本次认购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无需再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2022年7月28日，首正泽富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按照投资股份不超过363.6363万股且投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方案进行本次投资。

除前述4名发行对象外，其他7名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相关国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次认购对象中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均已履行完毕。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卓润生	96,691,067	33.3199%	77,516,108
2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32,694,556	11.2666%	0
3	刘俊菊	18,700,000	6.4441%	0
4	王琅	13,740,000	4.7348%	10,305,000
5	上海佰港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4.1352%	0
6	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4460%	0
7	骆晓彬	7,518,500	2.5909%	0
8	寇学林	6,900,000	2.3778%	0
9	谢灵芝	5,200,000	1.7919%	0
10	王龙波	4,850,000	1.6713%	0

合计	208,294,123	71.7785%	87,821,108
----	-------------	----------	------------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卓润生	96,691,067	29.3343%	77,516,108
2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32,694,556	9.9189%	0
3	刘俊菊	18,700,000	5.6732%	0
4	王琅	13,740,000	4.1685%	10,305,000
5	上海佰港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3.6406%	0
6	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0338%	0
7	骆晓彬	7,518,500	2.2810%	0
8	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1237%	0
9	寇学林	6,900,000	2.0933%	0
10	浙江省岱山开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454,545	1.6548%	0
合计		210,698,668	63.9222%	87,821,108

上表中，发行前的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0月26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数量情况进行计算。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174,959	6.6077%	19,174,959	5.817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661,720	1.6064%	4,661,720	1.4143%
	3、核心员工	15,819,088	5.4513%	15,819,088	4.7992%
	4、其它	156,190,125	53.8234%	195,617,393	59.3468%
	合计	195,845,892	67.4888%	235,273,160	71.3777%
有限售条	1、控股股东、实际	77,516,108	26.7122%	77,516,108	23.5170%

件的股票	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128,000	5.5577%	16,128,000	4.8929%
	3、核心员工	200,000	0.0689%	200,000	0.0607%
	4、其它	500,000	0.1723%	500,000	0.1517%
	合计	94,344,108	32.5112%	94,344,108	28.6223%
<b>总股本</b>		<b>290,190,000</b>	<b>100%</b>	<b>329,617,268</b>	<b>100%</b>

本次发行前董监高持股情况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0月26日的持股情况填列。本次发行后董监高持股情况依据发行前（2022年10月26日）的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测算。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3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49人。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6日）的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股本、资本公积均增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卓润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股数量96,691,067股，直接持股比例33.3199%，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132,660,887股，合计持股比例45.72%。

本次发行后，卓润生仍在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股数量为96,691,067股，持股比例为29.3343%，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132,660,887股，合计持股比例40.2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6日）的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因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持股数量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卓润生	董事长、总经理	96,691,067	33.3199%	96,691,067	29.3343%
2	王琅	董事	13,740,000	4.7348%	13,740,000	4.1685%
3	雷华楠	董事、财务负责人	1,455,000	0.5014%	1,455,000	0.4414%
4	杜爱华	董事、副总经理	165,000	0.0569%	165,000	0.0607%
5	路娜娜	董事	200,000	0.0689%	200,000	0.0212%
6	施宗波	董事	70,000	0.0241%	70,000	0.0910%
7	孙秋实	监事、核心员工	300,000	0.1034%	300,000	1.1143%
8	王洪飞	副总经理	3,672,972	1.2657%	3,672,972	0.0501%
9	汪石发	董事、副总经理	1,086,748	0.3745%	1,086,748	0.3927%
10	贾焱萍	董事会秘书	100,000	0.0345%	100,000	0.0303%
11	王刚	核心员工	337,000	0.1161%	337,000	0.1022%
12	房晓磊	核心员工	100,000	0.0345%	100,000	0.0303%
13	谢进宁	核心员工	350,000	0.1206%	350,000	0.1062%
14	刘玉	核心员工	1,770,000	0.6099%	1,770,000	0.5370%
15	刘兵	核心员工	900,000	0.3101%	900,000	0.2730%
16	王龙波	核心员工	4,850,000	1.6713%	4,850,000	1.4714%
17	张青	核心员工	950,000	0.3274%	950,000	0.2882%
18	程双	核心员工	399,028	0.1375%	399,028	0.1211%
19	杨静	核心员工	32,000	0.0110%	32,000	0.0097%
20	梁艳	核心员工	3,355,000	1.2251%	3,355,000	1.0785%
21	孙振宇	核心员工	70,000	0.0241%	70,000	0.0212%
22	陈欣	核心员工	2,039,900	0.7030%	2,039,900	0.6189%
23	王韵金	核心员工	220,000	0.0758%	220,000	0.0667%
24	陈学文	核心员工	50,000	0.0172%	50,000	0.0152%
25	卓越	核心员工	246,160	0.0848%	246,160	0.0747%
26	涂辉	核心员工	70,000	0.0241%	70,000	0.0212%
27	卓尔群	核心员工	200,000	0.0689%	200,000	0.0607%
28	杨荣媛	核心员工	80,000	0.0276%	80,000	0.0243%
合计			133,499,875	46.0043%	133,499,875	40.5051%

注：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6日）的

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 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因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持股数量变化。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96	0.0888	0.0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52	1.997
资产负债率	42.01%	50.46%	40.58%

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尚未出具，上表中本次股票发行前财务指标中所列示的“2022 年度”项目下的财务指标仅为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2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1-6 月）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2022 年 1-6 月财务指标；

发行后财务指标中的“2022 年度”项目下的财务指标亦是在发行前 2022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1-6 月）相关财务数据基础上，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所增加的净资产、股本测算得出的 2022 年 1-6 月财务指标。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协议名称：发行对象与卓润生关于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投资方）：发行对象

乙方（业绩承诺方）：卓润生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签约

2 主要内容

鉴于：发行对象与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签署《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各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本次交易中涉及的股权回购等相关事宜作出补充约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条款，以供各方共同遵守。

第 1 条 股权回购权

1.1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申报上市并取得受理；

(2)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上市；

(3) 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发生对目标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涉及重大法律诉讼、实际控制人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涉及重大纠纷或被司法冻结、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

- (4) 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事宜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者合法权益，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未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有关部门要求的；
- (5) 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 (6) 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或相关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
- (7) 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公司治理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账外负债、占用目标公司资金、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按照目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审议的关联交易（但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合理期限内对关联交易进行追认的除外）等；
- (8) 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尽职调查及投后管理中提供的信息资料出现重大虚假、隐瞒和遗漏；
- (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0)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基于合法有效的协议提出股权回购要求。

1.2 投资方有权在任一条件成就后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应于投资方向其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由其与投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一次性购买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将款项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

1.3 在实施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时，股权回购款按照下述价格计算：投资方投资款加上实际投资时间对应的年化 6%（单利）的投资回报，并扣减已实际收到的股息或红利，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股权回购款} = A \times (1 + 6\% \times B \div 365) - C$$

其中：

“A”——等于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投资款，若投资方要求回购本次交易取得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则 A 等于投资款总额；

“B”——等于投资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根据本协议条款向投资方支付股权回购款之日止期间的天数（含起始与结束之日）；

“C”——等于投资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根据本协议条款向投资方支付股权回购款之日止期间内投资方已实际收到的股息或红利。

1.4 实际控制人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股权回购款，或未能按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构成违约，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投资方。

1.5 如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进行股权回购，第三方提出购买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条件优于股权回购条件的，投资方有权选择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另行发出书面通知。若投资方将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 第 2 条 股权转让

2.1 自签署本协议起至目标公司完成上市，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出售或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减少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超过目标公司 5%（大写：百分之伍）的股权（包括实际控制人在上海佰港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以及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佰港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享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但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进行的股权转让除外。

2.2 实际控制人承诺，关于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存在质押，其将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之前通过合理方式解除质押，以满足目标公司上市申报与核准的要求，但若届时根据相关上市法律规定不会对目标公司申请上市造成影响的除外。

### 第 3 条 优先购买权

3.1 自签署本协议起至目标公司完成上市，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时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投资方此项意图。该通知须指明：(i) 声明实际控制人希望进行该等转让；(ii) 载明拟纳入该等转让的股权比例、转让价格及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投资方应在收到该通知后 15 日内决定并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1) 行使优先购买权，即将按照转让价格全部或部分购买转让股权；或 (2) 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投资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实际控制人，则其应被视为不行使优先购买权。

### 第 4 条 共同出售权

4.1 自签署本协议起至目标公司完成上市，如果实际控制人根据第 2.1 条和第 3.1 条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在根据第 3.1 条收到转让通知后，投资方应有权要求该第三方以与实际控制人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及相同条件和条款购买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而且实际控制人应有义务促使该第三方以该等价格、条件和条款购买投资方共同出售的股权。如第三方不同意以该等价格、条件和条款购买投资方共同出售的股权，则实际控制人有义务按其向第三方出售股权的价格、条件和条款购买投资方可主张的共同出售权范围内的股权。

### 第 5 条 反稀释

5.1 自签署本协议起至目标公司完成上市，如果目标公司进行额外增资的发行价格或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低于本次交易的定增价格，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使得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的加权平均价格不高于新的发行价格或转让价格，但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进行的发行股票或股权转让除外。

### 第 6 条 清算补偿权

6.1 在目标公司结业、清盘或者解散的情况下，目标公司剩余资产应根据法律规定进行清算及分配。如果投资方在目标公司清算中分配所得的财产低于投资方投资款及应付未付的红利，实际控制人将向投资方支付其在目标公司清算中分配所得的财产，直至投资方收回全部投资款及应付未付的红利。

### 第 7 条 实际控制人承诺

#### 7.1 竞业禁止

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本人或近亲属及关联方在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运营体系外另行运营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目标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目标公司的业务构成实质竞争关系，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为上市之目的，尽最大努力通过资产重组以及其他经目标公司为上市之目的聘请的中介机构共同认可的方式消除与目标公司的同业竞争，使得目标公司能够成为上市主体。

#### 7.2 担保及或有负债

实际控制人承诺，除已向投资方披露的情形之外，目标公司不存在以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反担保，或其它形式的债务、或有债务。

如果目标公司存在未披露的担保或有负债，并且先行承担并清偿上述债务，因此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实际控制人应在目标公司实际发生损失后 30 日内向目标公司全额赔偿。



### 7.3 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不违规侵占、占有或使用目标公司的资产、财产或权利，不发生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与关联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应保持独立，确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由相关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签署协议，以明确权利义务，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7.4 经营数据

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应向投资方交付以下信息资料：

(1) 每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交付：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师事务所需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综合评价前 20 或取得投资方认可；

(2) 每季度结束后 60 日内交付：目标公司季度财务报告；

(3) 公司聘请的证券业务机构须为证券业协会近三年投行业务排名前十的证券公司或投资方认可的机构；

(4) 根据投资方书面要求，目标公司已有的适合披露的信息资料，但法律规定不适宜的除外。

虽有前款约定，但目标公司向投资方披露上述信息资料的时点不得早于目标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的时点。

### 第 8 条 特别约定

8.1 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时，本协议第 1-6 条约定应当自动中止；若目标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受理，或目标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等其他导致前述上市申请未能成功，上述相关权利将自行恢复效力。

8.2 在相关权利中止期间，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件触发，而投资方在该等相关权利中止期间未行使股权回购权利的，不代表投资方放弃该等权利，投资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恢复效力后的任意时点继续按本协议约定行使该等权利。

8.3 投资方承诺，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时，将按照申报上市的标准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以满足目标公司上市申报与核准的要求。

8.4 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第 1 条第 1 款第（2）项约定的时间之前完成上市，则本协议自动终止。投资方无条件同意，投资方基于本协议享有的所有特殊权利自目标公司上市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不会以任何方式予以恢复。

### 第 9 条 保密条款

9.1 各方对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得到本协议其他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有关信息向第三方透露，但向已签署合适保密协议的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除外。

###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或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

10.2 如任何一方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他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10.3 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

公证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全额承担。

#### 第 11 条争议解决

11.1 各方应努力友好解决因本协议和对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或者不履行所引起的所有的争议。各方未能友好解决该等争议或权利主张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或权利主张提交本协议签署地（上海市徐汇区）所在法院进行诉讼。

#### 第 12 条其他约定

12.1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本协议相关概念的定义适用《认购协议》相应的定义和内容解释或执行。

12.2 本协议一式四份，经各方签署后生效且投资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之日起生效。各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双方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上述《股东协议》第 7.4 条变更为：

“7.4 经营数据。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协议签署后，将保障投资方获取如下信息材料或达到投资方的要求：

（1）每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取得：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年度财务报表。

（2）目标公司如需更换年审、IPO 会计师事务所，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股东时，仅对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综合评价前 20 或取得投资方认可会计师事务所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如需）作出同意/赞成的决定，并积极促使其他股东、董事作出相同的决定；

（3）目标公司如需聘请证券业务机构，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股东时，仅对证券业协会近三年投行业务排名前十的证券公司或投资方认可的机构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如需）作出同意/赞成的决定，并积极促使其他股东、董事作出相同的决定；

（4）根据投资方书面要求，目标公司已有的适合披露的信息资料，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的除外。

虽有前款约定，但投资方取得上述信息资料的时点不得早于目标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的时点。”除上述内容变更外，《股东协议》的其他内容不发生变化。

2023 年 1 月 17 日，双方签署《〈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上述《认购协议》的第四条

（生效条件）变更为：“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以及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生效，生效协议需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 六、 有关声明

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3年3月21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3年3月21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四)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七) 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